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部文件

体发〔2023〕04号

阳光长跑作弊行为处罚管理办法

阳光长跑作为学生课外体育锻炼的一种形式，是我校体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体育锻炼的规定，规范阳光长跑锻炼方式，杜绝各类作弊行为的发生，根据教育部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的精神，经我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作弊行为认定

- 借助电动车、自行车、溜冰鞋、滑板等代步工具跑步；
- 委托或代替他人跑步；
- 单人携带多部手机跑步（多个阳光跑 APP 同时开启）；
- 使用虚拟软件代刷跑步数据；
- 其它由体育部认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

二、处罚措施

- 首次违规，减去违规者该学期规定次数的一半数量，期末执行；
- 再次违规，减去违规者该学期规定的全部次数，期末执行；
-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体育部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